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大碶街道执法队指挥室改造及办公场所整修项目
(重发)

发包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浙江栩城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

浙江博道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

2025年 / 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浙江栩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浙江博道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碶街道执法队指挥室改造及办公场所整修项目（重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碶街道执法队指挥室改造及办公场所整修项目（重发）。
2. 工程地点：大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楼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大碶街道。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指挥室升级、办公环境提升、执法人员住宿环境提升、其它环境提升、智能化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完整的方案、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2986000.0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零肆分，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设计费（含税）：¥1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工程费用（含税）：¥2846000.0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元零肆分。

2.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70%，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余款。

2、工程费用（即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费用合同价的40%，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该项目合同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支付节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翔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2GTGC2XJ

地址、电话：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4楼406室、0574-27987087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933023010004460016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降低后的比例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合同当事人的其他约定：工程费用暂按中标报价作为项目暂定合同价款，工程设计费按中标价作为包干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审核施工图并经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后，如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超出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的，以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为准。如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未超出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则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再结合中标浮动率浮动后作为工程费用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镇昊。

设计负责人：陈栋梁。

施工负责人：吕镇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确定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大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楼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各执 1 份。

(此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碇街道办事处 联合体投标人 (公章)：浙江翔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70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TGC2XJ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镇兴路26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4

邮政编码： 楼406室

电话： 邮政编码：315000

传真： 电话：0574-27987087

开户银行： 传真：无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933023010004460016

联合体成员1 (公章)：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 (公章)：浙江博道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880109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73125980L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芯善路177号1幢1号四层40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536号(5-5)

邮政编码：315800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6898608 电话：0574-27786556

传真：无 传真：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账号：38801010010020778 账号：240101220010449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工程师:本合同中所述的工程师是指监理人。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项目建议书及批复等,发包人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交给承包人。

1.5.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承包人文件	套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3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
2	完整的施工图(含电子图)	5	满足项目需求
3	施工组织设计	3	工程开工前__天
4	其他资料	按需提供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1.5.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和电子稿。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和电子稿。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1.7 知识产权

1.7.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7.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1.9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负责从相关部门取得本工程允许开工的相关手续。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开工前一天由监理单位（如有，下同）组织现场移交电表、水表，签订移交清单，自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施工现场所有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计费标准以供电、供水公司收费标准为依据，由承包人在竣工交接后一次性支付。

2.2 支付合同价款

2.2.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2.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刘飞；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86786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3.2 工程师

监理人名称： ；

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作实施监理。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监理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

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详见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大楼物业管理、其他楼层办公环境要求，采用有效的措施来避免工期拖延、投诉等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b)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似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c) 其它要求：

1) 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

2) 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3) 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

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

4) 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

5)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与物业、大楼其他相关单位等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发包人的各项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

6) 本工程进行期间，如为配合进度，或因施工需要，发包人认为须增加工人，或加开夜班时，承包人应即照办，不得推诿拒绝，并不得要求加价。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采取相应用水预防措施（即配置增压泵、设置蓄水池等），施工过程中因供电部门停工、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8) 承包人需根据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因保证质量、区域样板展示需要，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样板工作，做好相应施工配合、协调、安全、修缮等工作，相应费用承包方在浮动率中自行考虑；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若因自身原因，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人员不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的人力、机械等配置要求，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提醒一次后，承包人在人力、机械等的配置上仍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变相停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监理、发包人的开工指令，若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10 天，承包人仍没有开工，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抄告监管部门。

10) 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1)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承建合同范围内施工时，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1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13)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必须归入发包人的资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如不配合，不能支付工程结算尾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吕镇昊；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浙 2332019202303247；

联系电话：17855818817；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

关键人员姓名：吕镇昊；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浙 2332019202303247；

联系电话：17855818817；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负责人的违约违约金标准为 2000 元/人/次，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违约金标准为 2000 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负责人、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参加。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施工负责人、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与施工负责人同时脱离岗位。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中标的承包人，按职责分工分别收取设计费或工程费用，并开具相应发票。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 7 个工作

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书面资料6份，电子版2份。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应在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14天前以书面形式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 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发包人提供有型号、规格及等级要求的相符，并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封样）和设备资料样本，经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2) 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询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人签证确认。(3)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 and 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4) 承包人按发包人封样材料进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需按封样材料颜色、质地、形状、厚度等设计要求进行打样，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提供样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5)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石材、成品隔断等，施工前若需做样板间的，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后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6) 承包人未按要求选样确定材料，以

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即使承包人在投标时选中了其中之一品牌，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该品牌的材料、设备参数型号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且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调整的，业主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其他任何一种品牌，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投标价格不作变动。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有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选中的品牌经业主同意可在原可选范围内重新选定。(8) 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参数型号须与本项目相适应，如差异较大则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选择推荐的其他品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调整的，业主有权自行采购，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返工和所造成工期等损失的所有费用。(9)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推荐的品种、参数型号的设备材料已停产、升级换代或其他原因无法供货的，承包人可选择满足项目要求的替代产品，但其性能须不低于原定要求，投标价格不作变动，且承包人采购前必须报业主认可。若承包人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品牌，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调整的，业主有权自行采购，另行采购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的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完工后应按监理、发包人要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要求符合国家及宁波有关规定，检测费用则由承包人负责。

6.2 质量检查

6.2.1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6.2.2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无。

6.3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3.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对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的确定须经发包人同意，检测费用由承包

方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试验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4 安全文明施工

7.4.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4.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7.5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所有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计费标准以供电、供水公司收费标准为依据，由承包人在竣工交接后一次性支付。

7.6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

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8.2 项目实施计划

8.2.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2.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进度计划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工期延误

8.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金额为：1000元/日。

8.5.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日最高气温超过40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8.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10.2.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

10.3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程序

13.1.1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为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的原有内容并未实施的，不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内容已部分实施的，仅对已实施内容的拆除、返工、修复等工作进行变更价款的调整。

变更估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工程费用：

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引起的调整办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的新增内容

由承包人根据计价依据及组价办法的编制依据并按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建安工程中标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100%。

2) 如部分工作取消的，该项工作不予计取。

(2) 设计费：均不予调整。

(3)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后
方可计入。

13.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2986000.0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

陆仟元零肆分，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设计费（含税）：¥1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工程费用（含税）：¥2846000.0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元零肆分。

设计费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工程费用：由承包人依据第 13.3.3.1 项约定计价依据及组价办法在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如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超出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的，以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为准。如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未超出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则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再结合中标浮动率浮动后作为工程费用包干合同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内容；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和增减。

(3) 若变更或解除施工合同(包括签订补充协议)，应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履行审查程序。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费用（即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的 40%作为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4.3 工程进度款

(1) 付款时间和金额

设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余款。

工程费用（即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4.4 竣工结算

14.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实施过程形成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格式满足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14.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0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确认的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同时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核对工作，如因承包人不配合、故意拖延、资料残缺等原因导致审核时间延误的，则核对期限不再受上述时间限制。发包人审核完毕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承包人应保证提交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造价金额的准确性，送审预、结算造价误差率超过 5% 的，按核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 5% 的额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核减追加费，取费费率为 5%；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 计取核增追加费；结算送审造价基数应扣除预算审定包干价格。

14.5 质量保证金：无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非承包人原因，项目中止或部分中止的违约责任：已部分施工的，发包人按已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给承包人。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违约责任: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

(3) 其他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0.2%, 未履行人员更换规定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0.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0.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通知：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浙江棚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浙江博道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承包范围内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內容。具体质量保修內容，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为：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50年、70年、100年)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空调及制冷为2个供冷期；

4. 室外的给排水和小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保修期限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未能在3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漏水漏气漏电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

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碇街道办事处 联合体投标人（公章）：浙江栩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7025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TGC2XJ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镇兴路26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4

邮政编码：

楼406室

电话：

邮政编码：315000

传真：

电话：0574-27987087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933023010004460016

联合体成员1（公章）：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公章）：浙江博道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880109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73125980L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芯善路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536号（5-5）

177号1幢1号四层402

邮政编码：315000

邮政编码：315800

电话：0574-27786556

电话：0574-86898608

传真：无

传真：无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账号：24010122001044942

账号：38801010010020778